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船用手提式滅火器改進指南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更新關於國際海事組織《船用手提式滅火器指南》的資料。

1. 2003年12月，國際海事組織第23屆大會以決議A.951(23)通過《船用手提式滅火器改進指南》（該改進指南）。
2. 該改進指南詳載關於火災分類，以及對滅火器構造、標誌和檢查的要求等資料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宜連同經修正的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II-2章所訂的適當要求應用該改進指南。
4. 決議A.951(23)以附件方式收錄於海事處網站本文內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4年4月15日